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郑学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潘璠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所有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郑学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郑学东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郑学东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附件：郑学东先生简历

郑学东：男，1979年生，北京大学学士、洛杉矶加州大学（UCLA）硕士研究生。曾任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理、摩根士丹利中国投资银行部副总裁、弘毅投资PE业务部高级投资经理、英国贤达资本投资董事等职务。郑学东先生拥有多年境内外投资银行及直接投资经验。2020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郑学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